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4-J1-040266-GXBX

采 购 人: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0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8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4-J1-040266-GXBX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壹仟元整(¥2171000.00)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为1、2两个分标,具体如下:

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 107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电动综合手术台2套、手术无影灯2套、医用升温毯3台、输尿管肾镜(成人)2套、关节镜等离子刀机子1台、牙科种植机1台、牙科综合治疗台(种植手椅)1台、牙科综合治疗台3台、恒温解冻仪1台、干式恒温器1台、医用数控煮沸消毒器1台。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元): 1075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全部供货、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标项二

预算金额(元): 1096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婴儿培养箱7台、新生儿黄疸治疗箱4台、新生儿视频喉镜1台、经皮胆红素测定仪1台、纯音测听室1套、软式内镜双门储存柜1台、痉挛机治疗仪2台、心脏体外反搏机1台。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元): 1096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全部供货、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并在人员、设

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8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11月8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申请人其他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项目共分为 1、2 两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 1 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按分标的 1 分标→2 分标顺序进行评审。
 -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4. 竞标保证金: 无。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监督部门
- 名 称: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 电 话: 0775-4721505
-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9.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地点为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本项目拒绝邮寄方式送达。
- (6)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7)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地 址: 贵港市覃塘镇中山大道 638 号

项目联系人:邓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724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3405

项目联系人: 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218878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无需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除外) 3.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2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该项目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下任一形式提交至:(1)现场送达方式: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2)本项目拒绝邮寄方式送达;(3)电子邮箱方式:bxy8878@163.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
	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 按以下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26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
	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5-4218878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
32. 1	299 号文执行,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固定金额收费: 1 分标为: 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贰拾
3272	伍元整(¥15825.00); 2分标为:人民币壹万陆仟零伍拾陆元整(¥16056.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
	账 号: 189312010110123138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
	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
33. 1	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33. 2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
	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
	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
	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

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 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 3.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章。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 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5.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

账 号: 189312010110123138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 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 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 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 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分标:

序	货物	比-	数	单	备
号	名称	技术参数	量	位	注
1	电综手台	1、电动手术台供医院手术室施行人体各部位手术用。 2、台面可作前后平移,且全部采用高强度复合板制成,可进行 X 射线诊查; 腿板既可折转、外展又可拆卸,调节方便,十分便利泌尿科手术; 该手术台采用 24V 直流电压,安全可靠,可配 C 型臂使用。 3、立柱内外罩、底盘罩、侧板罩均为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4、床垫无缝海绵床垫。	2	套	

		5、台面动作: 头板上下折转、背板上折、台面前后平移、腿板上			
		下折转、腿板外展,台面上下升降、台面前后倾、台面左右倾。			
		6、台面前后倾、左右倾、上下升降、前后平移均由电机实现,按			
		钮操作。			
		7、背板上折及腿板下折采用气压弹簧控制,手动操作,头板折转、			
		腿板外展采棘齿机构,手动操作。			
		8、该产品配有应急电源,可自动充电,网电源断电时,应急电源			
		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			
		9、可配骨科牵引架用于对病人的下肢进行侧式或卧式牵引,各种			
		体位可任意调节。			
		10、通过 IECQ-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11、技术参数:			
		台面尺寸: ≥2000mm 宽: ≥500mm			
		床面升降范围: ≥740mm 升距≥245mm			
		前倾: ≥25° 后倾: ≥25°			
		左倾: ≥15° 右倾: ≥15°			
		头板上折: ≥45° 头板下折: ≥90°			
		背板上折: ≥50°			
		腿板下折: ≥90° 腿板外展: ≥90°可拆卸			
		腰板升距: ≥100mm			
		台面前后平移: ≥400mm			
		电源:交流 220V±10%, 50HZ			
		12、基本配置:手术床 1 张、支身架 1 付、支肩架 1 付 、麻醉屏			
		架 1 件、 托腿架 1 付、 托手板 1 付、床垫 1 套。			
2	手术	1、采用 CAD/CAM 技术造就的多棱镜面整体反射光学系统,照明深	2	套	
	无 影 灯	度达 1200mm, 适合于复杂手术的照明, 光质好而不刺眼。			
	\\1	2、电脑数字控制,具有八段连续显示的亮度选择,并有照度记忆			
		功能,使操作人员使用方便,不需要经常调节亮度。			
		3、具备宽电压工作特性,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无须稳压器;开机			
		电流软启软停,市电 AC180V-250V 范围内工作稳定,抗干扰能力强。			
		4、具有后备灯泡自动切换功能,当主灯故障时,副灯在 0.2 秒内			
		自动点亮,手柄面板上有主、副灯失效指示,提醒手术后及时更换。			
		5、设置软启动装置,有效延长灯泡使用寿命,采用进口欧司朗灯			

泡,使用寿命达1000小时以上。

- 6、调节手柄有拖卸式手柄外套,可做紫外线消毒器或环氧乙烷消毒器中消毒,并可做高温(≤134℃)灭菌处理,保证在手术过程中进行的光斑微调处于无菌状态。
- 7、配置轻巧专业平衡悬挂系统,六组万向关节联动,移动轻巧, 360°全方位移动,定位准确,可满足手术中不同高度和角度的需要。
 - 8、采用整体反射系统,使光束聚焦成一个高亮度的均匀光柱。
- 9、高发射多镜面反光器,确保手术无影灯的光照度长期有效一次一体成型的反射镜面,反光罩多棱镜面达 4300 片。
- 10、灯体采用全封闭流线型的设计,具有较低的空气阻尼系数,充 分满足手术室高标准消毒、无菌要求,提高手术创面的空气洁净度,可 用于高要求的净化手术室。

11、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CHGZF700/500 型
照度(Lux)	80000-160000/80000-160000
色温(K)	4500±250
光斑直径(mm)	150-350
显色指数	≥95
照明深度 (mm)	≥1200
亮度档级调光	八档调光
温升(℃)(工作区域)	≤10
术者头部温升(℃)	≤2
总辐射度(W/m2)	≤900 W/m2/≤700W/m2
辐射密度 (mW/(m2•1x))	≤6
电源电压	~220V/50Hz
输入功率(W)	400
灯泡功率(W)24V	150/150
主灯、副灯自动切换	√
最佳安装高度 (mm)	2900
 无影灯配置清单(单台)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ZF700/500 灯头	1	套					
			2	消毒手柄	4	个	标配、备品各2个				
			3	卤素灯泡	8	个	标配、备品各4个				
			4	平衡臂	2	套					
			5	旋转臂	2	套					
			6	开关电源组合件	2	套					
			7	固定底座	1	套					
			8	护罩	1	套					
			9		1	套					
			10	蓄电池	1	组组					
				使用说明书/保修卡		套					
			11		1						
3	医用		12 1 设名	产品合格证 用途:医用升温毯是通	1 対保持	套 串老休 [、]	 温的方法对围毛术期	促	3	台	
	升温	进」		,提高人体免疫力的B					J	П	
	毯	了。	几十年的]病人保温设备,解决	了医院现	见有保温	品设备的漏水、漏电、	烫			
		伤	等难题。								
				作方式:一键飞梭式旋							
			▲3. 显示方式: 5 寸彩色液晶屏,中文菜单,直观易懂。								
			4. 前置式自锁紧风管接头,方便灵活,密封性好。 5. 出气口温度探头设计,控温精度高。								
				-1.8M 高伸缩输气连接:		•	柔韧性好。				
			7. 金	属外壳,通过电磁兼容	检测,	抗干扰	性强。				
			8. 医用]升温毯温度:设定温度	度分四指	当: 室温	i, 32℃, 38℃, 43℃				
			9. 工作	方式:连续工作							
				温报警: 高于设定温度			上工作				
				温报警:低于设定温度			& Design				
				热盘报警:加热盘使用		• •					
		▲13. 累计计时: 最大 255h, 计时精度: ≤±1min ▲14. 医用升温毯风速: 可设置高风速和低风速两档, 高风速 26±									
		Km.	▲14. [h,低风/		且向风	还们队	M.巫网归,	ュエ			
		13111/	23±1F								
				''''' 用升温毯工作噪音:正	常工作	的整机	噪音≤49db				
				用升温毯总功率≤350V							
			17. 运	输和储藏环境温度范围	: -40°C	C-50°C					

		18. 相对温度范围 10%-80%			
		19. 大气压力范围 500hpa-1060hpa			
		20. 环境温度 10℃-40℃			
		21. 相对湿度≤80%			
		22. 大气压力 860hpa-1060hpa			
		23. 电源要求 AC220V±10%, 50Hz±2%			
		 ▲24. 荣获一种用于充气式保温系统的自锁紧风管接头实用新型专			
		利证书			
		25. 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一次性加温毯:5个(多款一次性加温毯,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边	<u>t</u>		
		择)			
		支架: 1 个 (医用静音滑轮支架 450mm × 450mm × 770mm)			
4	输尿管	1、视向角: 0°	2	套	
	肾镜	2、视场角: ≥110°			
	(成人)	3、工作长度: 430mm			
		4、镜体外径: 8.0/9.8Fr;			
		5、器械通道: 5Fr;			
		6、分辨率: 16.66Lp/mm (提供证明文件)			
		7、进液防护程度: IPX7			
		8、出水口:设计双出水口,控制阀芯采用 PEEK 材料,用户可自			
		行更换			
		9、灭菌方式:低温等离子灭菌(提供说明书证明)			
		10、使用期限:不少于6年(提供说明书证明)			
		11、镜体和视频线采用分体设计,镜体单独洗消,延长视频线表	}		
		命,节约使用成本			
		12、半硬式镜身,15 度自由偏转弯曲图像不变形			
		配置:			
		名称 数量 1. # 1. # 1. # 1. # 1. # 1. # 1. # 1.			
		电子输尿管肾镜 1 根 专用金属消毒盒 1 个			
		三点阀芯 2 个 密封帽 1 个			
		薄膜阀芯 5个			
		海族内心 5 寸 1 个 1 个 1 个 1 か 1			
5	关 节		1	台	
	镜等	一、 产品名称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1		
	20 11	二、主机与刀头(电极)同一个生产厂家,产地为国产。			

离子 刀机 子

三、生产厂家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提供复印件。

四、临床使用范围:

脊椎盘手术:颈椎消融术/汽化术、腰椎盘内汽化打孔消融术、侧路/后路靶点减压术。

椎间盘全方位可定向靶点消融术; 脊神经后肢疼痛微创治疗;神经阻滞术;

椎间孔镜(盘镜)手术:镜下汽化、消融、止血术。

膝关节手术: 半月板切除术、髁间窝成形术、软骨清理术、滑膜切除术、 外侧支持带松解术、

韧带肌腱皱缩。

肩关节手术: 肩峰下减压、冻结肩松解、肩袖切除术、滑囊切除术、盂唇撕裂伤、肌腱清理。

腕肘踝手术: 腕三角纤维软骨复合体、韧带肌腱热凝术、关节软骨成形术、矶肌腱打孔。

五、整机的参数

- ▲1. 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 LCD 液晶显示屏。
- 2. 触屏界面同时具有: 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显示; 黄区(汽化、切割)功率≤300W; 蓝区(消融、止血)功率≤80W; 插入不同功能的刀头, 黄区和蓝区分别显示不同的功率档位; 时间从 0-999 秒可调或 0 档不计时。
- ▲3. 主机采用双频设计: 汽化切割输出频率≥100KHz; 凝血消融输出频率≥450KHz。
- 4. 等离子体止血、消融温度 $40^{\circ}60$ °C, 等离子体镜下汽化、切割、温度 $40^{\circ}70$ °C。
- 5. 双极或多极设计,不用负极板,更安全、更便捷。
- 6. 主机和刀头均有芯片,功率档位根据手术类型已设定好工作区间, 术中设定好合适默认工作能量,无需反复调节,十分安全。
- 7. 主机采用全智能数字控制电路, 具备以下四种功能:
- a) 具有消融全时监控负载反馈信息,当消融达到最佳状态时,主机能通过双极消融刀头反馈阻抗信息并能自动调节阻抗和能量的大小,防止过度治疗和温度上升。

b) 具有功率档位消融深度程控技术,保证了增生部位组织达到一次 性更好、更彻底的治疗,减少病人重复治疗费用及痛苦。 c) 具有自动识别三种组织结构:血液、粘膜组织、间质组织,并输 出对应的波形和阻抗。工作使用连续波有效地防止组织粘连和渗透达到 最快、有效、精准、安全的治疗。 8. 主机具有自动检测刀头和附件连接功能,如果连接不好,主机会有 报警声音提示,减少误操作。 9. 使用双脚踏分别控制汽化、切割和消融、止血、修复手术。 10. 主机尺寸: 411×405×148mm. 11. 电击防护: I 类, CF 型 六、等离子体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1. 刀头有独立的注册证。刀头有一次性使用和可重复性使用两种 可选择。 2. 刀头具有专利技术。 ▲3. 有直达靶点的可自由弯曲的刀头可供选择。 4. 刀头采用最先进的进口合金钛钢耐磨材料,激光焊接技术,不易脱 落。 5. 主机可以自动识别控制刀头的使用次数和功率、档位、无需反复 调节。 6. 刀头种类多,有可弯曲刀头、颈椎消融刀头、腰椎打孔消融多功 能刀头、后路靶点刀头、侧路靶点刀头、孔镜汽化修复止血刀头、 关节镜下等多种刀头可供选择。 七、售后服务: 主机保修壹年, 终身维修。 八、电源参数: 220V/50H₇. 6 牙科种 (一) 主机显示屏 1 台 1.4.0 英寸液晶显示屏; 植机 (二) 脚踏控制器 1. 脚踏拔插方便,外观设计简洁,采用不锈钢压板,便于清洁; 2. 脚踏防水等级: IPX6, 喷淋无损性能; (三) 手术程序及功能设计 1. 直观的程序设定界面;简洁易操作 2. 灵活可编辑的程序设置, 5个各自调节参数的程序, 并可通过脚控进 行切换:

		3. 水源一键操作;			
		4. 实时转速、扭矩显示;			
		5. 转速、扭矩可调节;			
		6. 内置安全保护模式;			
		(四)种植马达及手机			
		1. 配超轻带光马达一个:			
		马达速度范围: 100-40000rpm			
		2. 配光纤弯手机一把:			
		弯手机传速比: 20:1, 弯手机转速范围 5-2000			
		3. 最大扭矩: 70Ncm;			
		(五)清洁设计			
		1. 弯手机可高温高压消毒;			
		2. 马达和管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六) 其他			
		1. 内置冷却水泵, 100%时的冷却水流速大于 90mlmin;			
		2. 额定电压: 220V±10%;			
		3. 频率: 50-60Hz			
7	牙科综	1. 牙科椅	1	台	
	合治疗	1.1 坐垫靠背头枕 超纤皮革发泡成型。超薄梨形椅背,具有腰部支			
	台(种	撑设计。头枕具有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功能设计。			
	植 手	1.2 枕头架 按压式三关节铝合金头枕架,具有儿童和轮椅人士治疗			
	椅)	位。			
		1.3 治疗椅椅架 五金椅架,表面电泳处理。内高支点结构,具有靠背			
		坐垫联动结构设计。			
		1.4 弯板 一体式高压铸铝工艺成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附			
		着力强、耐磨损。			
		1.5 左扶手 高压铸铝工艺成型,镶嵌木纹扶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			
		工艺,附着力强、耐磨损。			
		1.6 右扶手 可旋转,方便上下。			
		1.7 电动推杆 24V 直流静音电机,进口品牌电动推杆。			
		1.8 座椅高度 最低椅位≤390mm,最高椅位≥800mm。			
		1.9 靠背俯仰角度 115°-185°,具有休克急救治疗位。			
		2. 移动式种植工作台			
		2.1 手机管 标配 3 条优质四孔手机管。			
		2.2 工作台 多功能工作台,具有治疗椅升降俯仰控制按键、设置、复			
		位、急救位、口腔灯、加热、漱口水、冲痰盂等按键,可以为三名医生			
		每人设置三种记忆椅位。不锈钢托盘设计,方便清洁消毒。预留 220V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源插口,方便插接种植机。			

- 2.4 器械挂架 气控式五器械位挂架,可以135°旋转,方便医生使用。
- 2.5 三用枪 标配三用枪一只,枪管可拆卸高温灭菌处理。
- 3. 痰盂盆
- 3.1 痰盂盆 一体式陶瓷痰盂盆。
- 3.2 水嘴 插拔式漱口水和冲痰盂水水嘴,方便清洗消毒处理。
- 3.3 旋转角度 痰盂盆可整体旋转 90°,方便病人使用。
- 4. 副控
- 4.1 副控支撑架 副控支架可旋转 90°,方便四手操作。
- 4.2 控制盒 可 180° 旋转,美式风格外观,可独立旋转挂架,方便助手操作。
- 4.3 控制面板 触摸式按键面板。
- 4.4 功能设置 可控制治疗椅运动、记忆椅位、口腔灯、加热、漱口和冲痰水等功能。
- 4.5 强弱吸 铝合金可调节强弱吸手柄,具备强弱吸延时功能。
- 5. 手术无影灯
- 5.1 光源 24 颗 LED 灯珠。
- 5.2 控制 按键控制,状态显示感应式亮度调节。
- 5.3 照度 最高照度为≥1000001x。
- 5.4 色温 2700-5700K 可调节。
- 5.5 显示指数 ≥90。
- 6. 脚踏开关
- 6.1 ※动态器械控制 一体式踏板,可控制手机、洁牙机等器械的工作。
- 6.2 椅位控制 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运动。
- 6.3 水单元控制 可控制漱口水和冲痰盂水。
- 6.4 辅助控制功能 可控制干湿磨和单吹气功能。
- 7. 医生座椅
- 7.1 座椅形状 圆形坐垫,支撑靠背。
- 72 座椅调节 坐垫角度,靠背角度双调节。
- 7.3 座椅高度 座椅高度可调节。
- 7.4 座椅脚轮 白色医用静音脚轮。
- 8. 设计输入参数
- 8.1 输入气压 0.55-0.6MPa, 流量: ≥75L/min;
- 8.2 输入水压 0.2-0.4MPa, 流量: ≥2.5L/min;
- 8.3 输入电压 220V/50Hz±10%, 功率: <900VA;
- 9. 标准配置
- 9.1 电动牙科椅1套
- 9.2 无影灯1个
- 9.3 种植工作台1套

		9.4 助手位 1 套			
		9.5 三用喷枪 1 支			
		9.6 优质高速手机管 2 根			
		9.7 优质低速手机管 1 根			
		9.8 强吸手柄 1 个			
		9.9 弱吸手柄 1 个			
		9.10 陶瓷痰盂盆 1 个			
		9.11 漱口水恒温系统 1 套			
		9.12 净水瓶供水系统1套			
		9.13 复合脚踏开关 1 个			
		9.14 医生座椅 1 个			
		10. 可选配置			
		10.1 高低速手机 1 套			
		10.2 中心负压选位阀1个			
		10.3 外置地箱 1 套			
		10.4 护士座椅 1 个			
		10.5 电动抽吸系统 1 套			
		10.6 洁牙机预留			
8	牙科综	1. 牙科椅	3	台	
	合治疗	1.1 坐垫靠背头枕 超软真皮皮革发泡成型,超薄椅背,具有腰部支			
	台	撑设计。头枕具有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功能设计。			
		1.2 枕头架 按压式三关节铝合金头枕架,具有儿童和轮椅人士治疗			
		位。			
		1.3 治疗椅椅架 五金椅架,表面电泳处理。内导轨结构,具有靠背坐			
		垫联动结构设计。 			
		▲1.4 底座 一体高强度铸铝底座,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附			
		着力强、耐磨损。			
		1.5 靠背板 一体高强度铸铝靠背板,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附着			
		力强、耐磨损。			
		1.6 左、右扶手 高压铸铝工艺成型,镶嵌木纹扶手。外表面采用汽车			
		烤漆工艺,附着力强、耐磨损。标配双扶手。			
		1.7 电动推杆 24V 直流静音电机,进口品牌电动推杆。			
		1.8 座椅高度 最低椅位≤390mm,最高椅位≥800mm。			
		1.9 座椅旋转角度 座椅可左右各旋转 30°, 后部具有锁紧开关。			
		1.10			
		2. 下挂式器械盘			
		2.1 手机管 标配 3 条优质四孔手机管。			
		2.2 器械盘防污垫 可拆卸式器械盘硅胶垫,耐 134℃高温高压灭菌			

处理。

- 2.3 控制面板 触摸式按键板,液晶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 2.4 功能设置 具有治疗椅升降俯仰控制按键、设置、复位、急救位、口腔灯、加热、漱口水、冲痰盂等按键,可以为三名医生每人设置三种记忆椅位。
- 2.5 器械挂架 气控式五器械位挂架,可以135°旋转,方便医生使用。
- 2.6 三用枪 标配三用枪一只,枪管可拆卸高温灭菌处理。
- 3. 侧箱
- 3.1 侧箱壳 注塑工艺成型,选用抗紫外线、防变色、抗老化材料,侧箱可整体旋转90°,方便四手操作;
- 3.2 强弱吸过滤器 外置式双过滤网,插拔式安装。
- 3.3 净水系统 具有纯净水系统,1000ml 净水瓶,外置式安装,低水位清晰可见。
- 3.4 水源转换系统 具有市政自来水和纯净水转换系统。
- 3.5 漱口水加热系统 具有漱口水自动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 出水温度 40 ± 5 $^{\circ}$ $^{\circ}$ 。
- 3.6 电磁阀 品牌电磁阀,质量稳定,性能可靠。
- 3.7 管路消毒 一键管路消毒系统,具有痰盂盆消毒支架,可一键对 手机管、洁牙机、三用枪、漱口水进行管路消毒。
- 4. 痰盂盆
- 4.1 痰盂盆 一体式陶瓷痰盂盆。
- 4.2 水嘴 插拔式漱口水和冲痰盂水水嘴,方便清洗消毒处理。
- 4.3 旋转角度 痰盂盆可整体旋转 180°,方便病人使用。
- 5 副控
- 5.1 副控支撑架 副控支架可旋转 90°,方便四手操作。
- 5.2 控制盒 可 180° 旋转,美式风格外观,可独立旋转挂架,方便助手操作。
- 5.3 控制面板 触摸式按键面板。一体式设计。
- 5.4 功能设置 可控制治疗椅运动、记忆椅位、口腔灯、加热、漱口和冲痰水等功能。
- 5.5 三用枪 标配三用枪一只,带热水功能。
- 5.6 强弱吸 铝合金可调节强弱吸手柄,具备强弱吸延时关闭功能。
- 6. 口腔灯
- 6.1 光源 八孔直射式 LED 光源, 具有黄、白两种光源, 黄光具有防 固化功能。
- 6.2 控制 感应式无极亮度调节。
- 6.3 照度 从小于 10000 到大于 30000Lux 可调节。
- 6.4 色温 5000±10%K。

9	恒温解	1、便捷的	的模块更换,便于清洁	1	台	
			管路消毒系统 1 套			
			医生座椅 1 个			
			复合脚踏开关 1 个			
			净水瓶供水系统 1 套			
			漱口水恒温系统 1 套			
			陶瓷痰盂盆1套			
			弱吸手柄 1 个			
			强吸手柄 1 个			
			优质低速手机管 1 根			
			二用吸忆 2 文 优质高速手机管 2 根			
			助手位 1 套 三用喷枪 2 支			
			下挂式器械盘 1 套			
			口腔灯 1 套			
			电动牙科椅 1 套			
		11. 标准四				
			输入电压 220V/50Hz±10%,功率: <900VA;			
			输入水压 0.2-0.4MPa, 流量: ≥2.5L/min;			
			输入气压 0.55-0.6MPa, 流量: ≥75L/min;			
			输入参数			
			·作保护 确保设备在误操作时,不会对患者造成伤害。			
			保护 一键式切断设备水、气、电供给。			
		9.1 机椅				
		9. 安全位				
		8.4 座椅				
		8.3 座椅	,, ,, ,, ,, ,, ,, ,, ,			
		8.2 座椅				
		8.1 座椅				
		8. 医生原	座椅			
		7.4 辅助	控制功能 可控制干湿磨和单吹气功能。			
		7.3 水单	元控制 可控制漱口水和冲痰盂水。			
		7.2 椅位	控制 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运动。			
		7.1 动态	器械控制 一体式踏板,可控制手机、洁牙机等器械的工作。			
		7. 脚踏升	TF关			
		6.7 灯珠	寿命 灯珠寿命>30000 小时。			
		6.6 旋转	关节 三关节旋转,照明无死角。			
		6.5 手柄				

	冻化	X	1、采用自主设计的温控系统,超温自动报警并停止加热。 2、专门设计的水循环系统,确保水温度的均匀性。"隔水膜袋"采用绿色新型材料制成,无毒,无味,无毒副作用、使用寿命长。 3、水箱密封,长期不用换水,节约资源减轻换水负担。仪器对环境不会有水渍、污物溢出,保护环境和操作人员。 4、如有样品破碎隔水膜袋起到包裹作用,不会造成过量渗漏,污染水箱及环境。 5、温度实时曲线图,可监控温度变化过程,保护血浆成分6、样式:台式7、电源:220V/50HZ8、功率:2.0KW以上9、存水量:58kg±10%10、上下/水位报警:有11、循环泵流量:≥40kg\min 12、温度控温精度:±0.5 13、解冻时间:8-15分钟14、解冻方式:干式加摆动15、解冻量(50-200cc/袋):1-24袋16、解冻温度:30℃—45℃可调17、摆动方式及幅度:往复式60mm±518、温度校准:用标准温度计进行校准19、控温精度:大液晶显示屏37±0.5℃20、定时报警:设置时间到达时报警提示21、显示屏:数字显示水温和所剩下的融化时间。22、水位检测:低水位时自动报警,并且自动停止加热23、加热装置:由自动测温器、温度传感器、传感电缆和高效加热组成24、控制系统:微电脑全程控制,多重视听报警系统,待机、融化等工作模式			
10	干恒器		1、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5℃~100℃ 2、时间设置: 0~99h59min 3、温度稳定性@100℃: ±0.5℃ 4、显示精度: ±0.1℃ 5、升温时间(25℃升至100℃): ≤12min 6、认证机构: CE 7、体积(W×D×H): 300×220×180mm 8、重量: 2.5kg	1	台	
11	医煮消	用沸毒	医用数控煮沸消毒器的工作原理是超声清洗、漂洗后的防锈消毒,是物件经过高洁度清洗后经过高温煮沸一定时间加入适量硅油,在高温沸腾水的作用下,用强力水泡使槽内溶液形成动态翻滚,同时防护油具	1	台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器 有极强的扩散润湿能力,在器械表面不留死角地、均匀的形成一层保护 膜, 令物件的细菌和微生物被杀死的同时又有效地控制了细菌的再污 染,从而使物件达到防锈消毒作用。 主要性能及特点 1. 控制板采用液晶触摸屏及数码显示功能. 2. 数显本仪器的出厂日期. 3. 数显累计工作时间. 4. 数显记忆设定的煮沸工作时间. 5. 数显记忆设定的加热温度和当前容器内的实际温度. 6. 超过控制温度自动保护,符合控制温度范围自动复位. 7. 超过设定温度自动停止加热, 低于设定温度自动加热. 8. 超过国家规定电压,自动保护,电压正常后自动复位. 9. 超过本仪器规定电流的 30%以上自动保护, 电流正常后自动复位. 10. 煮沸槽内无水溶液自动保护, 仪器不受损坏. 11. 低于标准水位自动保护,符合标准水位自动复位. 12. 电控进水和电控排水。 主要技术指标

1、加热电功率: 12KW±10%

2、连续工作: 1-480 分钟

3、煮沸槽容量(mm): 600*400*288

6、电源 频率: 380V 50Hz

4、温度可调:室温-98℃

5、仪器毛重约: 95kg

6、仪器净重约: 90kg

7、仪器排水:不锈钢球阀

8、 壳体材料: 不锈钢

▲商务要求表

核心产品	电动综合手术台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含1年)(全保),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一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				
1年11日 11日 11日	年至少定期回访2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				
质保期	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				
	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				
	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				
	服务。				
售后服务最低	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少于1年的免费维修服务。				
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				

	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3、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设备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4、安装完毕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和技术文档及验收报告。5、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电话,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人30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需提供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6、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7、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8、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9、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10、现场培训: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交付或者合同 履约期限及地 点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开具对应的发票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的30%给乙方,余款一年内付清。
报价要求	1、报价包含: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连接 PACS、LIS、HIS 等系统双向接口服 务费用(接口服务费包含设备厂家与采购人系统双方费用,如需配套分诊工作站及采集卡、密钥的应包含在内); (5)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2、竞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但不限于),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质量标准:①产品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验收;②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③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有医院标准的按医院标

	20 mt 11
	准验收。
	4.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
	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等交
	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
	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鉴
	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
	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8.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设备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
	 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
	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
	9.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
	报价时自行考虑。
	10. 合同标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
	则上应满足: (1) 国产货物不超6个月; (2) 进口货物不超1年; 特殊情况及客观
	原因除外。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
包装和运输要	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
求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
	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
DK PM	商承担。
	1、为保证本次采购核心产品的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 3 天内提供设备原厂的项
	目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相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产品彩页或产品
	说明书原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核心产品设备到货后,同时对产品标"▲"的重要功能参数
	进行测试,以确认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若
	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属于虚假投标,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接收,同时采购人将
	 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采购人将按顺序邀请排在后面的
	 中标候选供应商参与测试, 依此类推。产品性能检测合格后封存,待项目验收时对安装设
	备与封存设备对比,如出现安装和封存的设备不符,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项目验收,采购人
	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并要求中标人做出相应赔偿。同时采购人将上报相关政府采
其他要求	购 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
	担。
	^{15.} 2、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 需要
	提供的有关检测报告以及各种证书的原件进行验证,如有需要还需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
	试,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要求,如有不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一试,确保所有技术多数、切能均可两定术购要求,如有不行,则取得其中你候选入贡格。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
	解除 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4、在安装过程中,提供进度、配合度不能满足需方要求的情形下,需方有权力无 条件
	退货权,并无需向供方提供解释。
	5、报价人必须免费全过程安装试机,培训并负责所有对接类设备配套配件,采购人拒绝

指导性安装,中标方必须全程免费安装对接并培训指导使用。

6、标注"▲"的条款或指标,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文件,否则将导致竞标无效。

2分标:

<u> </u>	AL ILL FOTE		数	单	A 13-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量	位	备注
1	婴儿培养	(一)基本配置 :	7	台	
	箱	 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 传感			
		 器盒,皮肤温度传感器,			
		 机柜,黄疸治疗装置。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和氧浓度控制 功能			
		2) 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3) 控温方式: 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4) 培养箱温度的超调量不应大于1℃			
		5) 箱温控制范围: 20℃~37℃(跨越模 式: 37.1℃~39℃)			
		6) 肤温控制范围: 32℃~37℃(跨越模 式: 37.1℃~38℃)			
		7)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 5~60℃			
		8)升温时间: ≤30min			
		9)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0.5℃			
		10)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1) 具有数据储			
		存功能			
		▲12)双层恒温罩,自动风帘装置;			
		▲13)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0.2℃内			
		14)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5)婴儿舱内噪声: ≤45dB(A)(稳定 温度状态下)			
		16) 故障报警: 断电、空气循环风扇故障、 传感器故障、			
		偏差、超温、传感器盒放置错误、水箱放置错误缺水、系统			
		故障等			
		17)湿度显示范围: 0%RH~99%RH			
		▲18)湿度控制最小范围: ≤20%RH			
		19)湿度控制最大范围: ≥90%RH			
		20)湿度控制精度: ±5%RH(湿度控制值 ≤90%RH 时)			
		21)湿度显示精度: ±5%RH 内			
		22) 氧浓度显示范围: 0%~99%			
		23)氧浓度设定范围: 20%~60%			
		24)氧浓度显示精度: ±2%02			

台	
	台

7、床面温度均匀性: ≤0.8℃ 8、婴儿床面上的工作噪声: ≤55dB(A) [环境噪音在	
8、妥儿休闽上的工作噪声: <55db(A) L 小境噪盲在	
45 ID (A) NI TI	
45dB(A)以下]	
9、故障报警:超温、断电、传感器、偏差、 风机、系	
10、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 2.0mW/cm²(上	
灯箱光源为 LED) ≥ 3. 0mW/cm² (下灯箱)	
11、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 度平均值: ≥	
1.5mW/cm ² (上灯箱光源为 LED) ≥ 2.5mW/cm ² (下灯箱)	
12、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 辐照度:	
2. 2mW/cm ² (上灯箱光源为 LED) 3. 5mW/cm ² (下灯箱)	
13、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 均匀性: >0.4	
14、黄疸治疗光源主波长: 400nm~550nm	
$oxed{3}$ 手持式麻 $oxed{1}$. 喉镜与显示屏一体化结构,轻巧便携易 用,色彩温 $oxed{1}$ 台	
镜 (新生 ▲2. 一键拍照/录制功能,操作简单	
(人) 3. 标配 16G TF 卡,可扩展至 32G 大容量	
4. 镜头像素: 摄像头进口≥30 万像素	
▲5. 显示器灵活翻转前后≥180°,左右≥ 270°	
6. 内置电源: 可充电高能聚合物锂电池 3.7V DC,	
2000mAh	
7. 工作时间: ≥180min	
▲8. 镜头视窗玻璃: 光学石英玻璃	
9. 显示器规格: ≥3 英寸显示屏	
10. 显示屏分辨率: ≤3. 721p/mm	
11. 背光方式: LED(5Pcs)	
12. 视频制式: PAL/NTSC 制 13. 光照度: ≥1500Lux	
14. 电压输入: DC 3. 3V-5V	
15. 电流输入: 240±10mA	
16. 最大功率: 1.8W	
17. 视场角: 45°-65°	
18. 景深: 5mm-100mm	
▲19. 一次性视频喉镜片为进口医用级高分子材料(宁	
弯不折, 韧性强不会对病人 造成二次伤害), "一镜三片"	
一支喉镜手柄可与三种不同规格的镜片匹配使用	
4 经皮黄疸 1、网电源供电时,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 AC220V/50Hz 1 台	
仪 2、网电源供电时,设备输入功率: 30VA 内部电源供电	
时, 主机电源类型: 额定电压 7.4V 二(锂电池)	
3、底座输出: 8.4V/1A	

		4、光源: 氙闪光灯			
		▲5、光源寿命: 不低于 150000 次			
		6、其他: 底座内置检查屏			
		7、最大显示值: ≥25.0 mg/dL(425 μ mo1/L)			
		8、准确度: ±1.5 mg/dL(±25.5μ mo1/L)			
		9、重复性: ≤3%			
		10、信息提示: 低电压提示			
		11、检查屏(波长为 550nm 和 461nm 光谱 的透过率之比			
		为):			
		12、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 1±0.1;			
		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5±0.5			
		▲13、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1~5次平均测量方式			
		14、时间设置: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声音设置:触摸			
		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			
		15、亮度调节: 屏幕亮度≥5 级调节			
		15、测量单位: 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μ mo1/L 间切			
		换			
		16、屏幕保护: 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1 分钟或5分钟			
		▲17、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 ID 号、 婴儿 ID 号、			
		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 是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			
		的标记			
		18、经皮黄疸仪的外形尺寸和重量: 主机尺寸: ≤60mm			
		$\times 46$ mm $\times 175$ mm			
		底座尺寸: ≤85mm×155mm×106mm 主机重量: ≤250g			
		底座重量: ≤250g			
		操作环境要求: 温度: 5℃~40℃;湿 度: ≤90%RH;大气			
		压力: 700hPa~1060hPa			
		20、运输和贮存环境要求: 温度: -20~ 55℃;湿度:			
		≤90%RH;大气压力: 500hPa [~] 1060hPa;			
		21、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运 输中应防止雨			
		淋、水浸、曝晒、跌落和 机械损失; 不得与有毒、有害、			
_	All who begin man	有腐蚀 性物质混存。	4		
5	纯音测听	1. 为配合听力计诊断使用,隔离外部噪声干扰,达到国	$\mid 1$	套	
	室	家标准,确保听力诊断准确性;			
		2. 参照国家标准 GB/T16296《声学测听方法纯音气导、			
		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生产,室内本底噪声≤28dB(A)标准,			
		《室外本底噪声≤5560dB(A)》;			
		3. 隔音室尺寸: 外径: ≥1.5m×1.5m×2.4m; ≥内径:			
		1.0m×1.0m×2.1m(可定制);			

		4. 双层中空隔音窗,尺寸: 70cm(宽)×60cm(高);			
		5. 双磁控凸凹式隔音门,独立双门尺寸: ≥186cm(高)			
		×80cm(宽);			
		▲6. 独立超强静音换气系统,具有良好的空气流通性,			
		换气量大于每小时 5-10 立方;通风工作状态下隔音室内强			
		制通风换气、 可接空调引入通风(风口噪声小于 22dB);			
		▲7. 双"悬浮"式阻尼减振器与原地面 隔离,减振器			
		额定载荷: 160Kg/只; 额定 静变形: 7±2mm/只; 额定固			
		有频率: 7± 1HZ/只; 阻尼比: ≥0.05, 耐高温、耐潮湿,			
		不老化蠕变;			
		▲8. 密闭式信号接入系统和信号转换接口,可减少检测			
		设备的声音衰减;			
		9. 外表面≥1.5 mm 外饰烤漆钢板,防潮、防锈,不得使			
		用喷漆,钢板内必须附着阻尼材料,防止钢板共振;			
		10. 内表面: 使用 50cm(宽)×210cm(长)的冲孔铝板,冲			
		 孔率 45%;			
		 11. 内地面: 环保地毯;			
		 ▲12. 回字型双层悬浮结构,测听室六面墙体不得与房			
		间混凝土墙体有刚性连接,组装式,可拆卸、搬迁,现场施			
		工不得焊接,全部采用环保材料、安装完成即可投入使用;			
		13. LED 吸顶灯,与隔音室顶部平整;			
		14. 电源: 220V 50HZ 使用环境: 温度 -15℃~ 60 ℃。			
6	双门软式	1、用途: 主要用于软式内镜的干燥无菌储存。	1	台	
	内镜储存	2、外观规格: 外壳尺寸≥1180mmX520mmX2150mm,		_	
	柜	3、内胆尺寸是≥1940mmX470mmX380mm。			
		4、内腔材质要求: 采用进口 PMMA 材料用模具一体成形,			
		要求内腔无缝隙,光亮平滑易于清洁。			
		5、外壳: 采用防锈喷塑。			
		▲6、双开门的每个门带有防盗锁。			
		▲7、每台内镜储存数量: ≥10 条。			
		8、主要特点及功能:内带紫外线循环风消毒及吹干功			
		能。			
		^{元。} 9、操作部:有数码及控制。			
		10、底部有带四个移动脚轮。			
		11、内腔从中分两部分完全隔开,同一镜柜可放两种不			
		Pin Pi Ri。 			
		装置(上中下三件全方位的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并且			
		《旦、上丁丁一日王万世时代世门玩,刿止相互哑理,并且			
		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同尺寸的内镜需要)。			

	13、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程序,消毒工作自动累时、照明和干燥功能等。 ▲14、有≥8种消毒模式供用户自由选择和设定。 15、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工作环境为-5°至 40°。			
7		2	台	

8 气囊式体外反博装置

1. 压力部分

1.1. 在心率为 80bpm 时,最大工作压 力值不小于 43kPa。

1

台

▲1.2. 实际工作压力与设定工作压力 的误差≤± 1kPa。

- 2. 脉搏部分
- 2.1.血氧饱和度波形增益实现多级调节、调节范围:1~32级。
 - 3. 心电部分
- 3.1. 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 35bpm~ 165bpm, 测量误差≤ ±1bpm。
 - 3.2. 心电波形增益实现多级调节、调节范围: 1~32级。
- 3. 3. 患者电缆、所有的内部电路和输出显示等部分产生的噪声不超过 $15\,\mu$ V (p-v) RTI。
 - 4 软件部分
- 4.1.显示界面上有控制电磁阀信号的独立图形,提供治疗界面截图。
 - 4.2. 序贯模式手动可调。
- 4.3. 具有演示模式功能,并在界面有 "禁止用于治疗" 明确的警示信息。
 - 4. 4.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 1min~60min;设置步进: 1min。
- 4.5. 配备自主著作权的《病员信息管 理软件》,数据库存储治疗者心电、血 氧、治疗压力等数据,可增加数据回放功能。
 - 5. 机械部分
- 5.1. 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反搏装置专用充排气阀, 电磁阀响应时间不大于 40ms。
 - 5.2. 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反搏气路系统。
- 5.3. 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反搏装置专用外囊套与气囊袋组合的囊套。
- 5.4. 囊套覆盖面积不小于 0.3 m², 可根据需要增配上肢囊套。
- 5.5气囊能承受 59kPa 的压力,保压 10s,不破损,且其压降应≤2kPa。
 - 6. 安全部分
- 6.1.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反搏装置对触发波以外的波 形不响应反搏。
- 6. 2. 反搏装置在心率低于 40bpm 或高于 120bpm 时可自动停止反搏。

6.3. 早搏能触发反搏装置排气。

- 6. 4.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当工作压力大于 59kPa 时,有压力泄气功能。
- 6. 5. 采用隔离变压器,将电源与用电回路作电气上的全隔离。
 - 6.6.采用谐波专用滤波器,有效控制 谐波危害、降耗。
 - 7. 压缩机
 - ▲7.1. 压缩机最大功率≥1700VA。
 - ▲ 7.2. 压缩机最大流量≥45m3/h。
 - 8. 其它
 - ▲8.1. 整机最大功率≥2200VA。
- ▲8.2.使用期限不小于9年。
- 9. 其他配套产品:

心电监护仪 2 台

≥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4 通道波形显示、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 57.0~107.4kPa、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40° C、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95%、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商务要求表	
核心产品	

气囊式体外反博装置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含1年)(全保),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至少定期回访2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售后服务最低要求

- 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少于1年的免费维修服务。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是按厂家标准配

	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设备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
	4、安装完毕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和 技术文档及验收报告。
	5、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人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
	需提供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6、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 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9、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10、现场培训: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
 合同签订时间	功能。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口问恋り时间	日成文题和 17次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交付或者合同履约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全部供货、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期限及地点	2、交货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开具对应的发票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的30%给乙方,余款一年内付清。
	1、报价包含: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报价要求	(4)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连接 PACS、LIS、HIS 等系统 双向接口服 务费用(接口服务费包含设备厂家与采购人系统双方费用,如需配套 分诊工作站及采集卡、 密钥的应包含在内); (5)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2、竞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但不限于),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 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

	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
	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
	的权利。
	3. 验收质量标准: ①产品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验收; ②产品没有国家标准,
	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③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有医院标准的
	按医院标准验收。
	 4.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
	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
	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
	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
	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8.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设备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
	格后,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
	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
	9.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
	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0. 合同标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
	隔原则上应满足: (1) 国产货物不超6个月; (2) 进口货物不超1年; 特殊情
	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进口产品说明	 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
包装和运输要求	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
	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
保险	供应商承担。
	▲1、为保证本次采购核心产品的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 3 天内提供设备原
	厂的项目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相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产品
	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原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核心产品设备到货后,同时对产品标"▲"
	的重要功能参数进行测试,以确认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
	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属于虚假投标,采购单位有权
	不予接收,同时采购人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采
其他要求	购人将按顺序邀请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参与测试, 依此类推。产品性能检测合
	格后封存,待项目验收时对安装设备与封存设备对比,如出现安装和封存的设备不符,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项目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并要求中标人做出
	相应赔偿。同时采购人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由
	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中 需要提供的有关检测报告以及各种证书的原件进行验证,如有需要还需提供所投

产品以供测试,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要求,如有不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 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4、在安装过程中,提供进度、配合度不能满足需方要求的情形下,需方有权力无 条件退货权,并无需向供方提供解释。
- 5、报价人必须免费全过程安装试机,培训并负责所有对接类设备配套配件,采购人 拒绝指导性安装,中标方必须全程免费安装对接并培训指导使用。
- **6**、标注"▲"的条款或指标,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文件,否则将导致竞标无效。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 ' '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46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洁水离心冤能效阻完值及节能评价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A02061808 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A020619 照明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1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4 64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W. 10. W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N 25 11 11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4/4-7+1-1-1-1-1-1-1-1-1-1-1-1-1-1-1-1-1-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瓦克莱ル 拉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d.L. II for the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11年11日 日 日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本项目共分为1、2两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1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按分标的1分标→2分标顺序进行评审。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

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 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 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除对项目所有货物进行总报价外,还需提供货物单价报价清单,否则竞标无效。
- 5.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5. 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桂财采

〔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否则,评标价=竞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投分标: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 XX 分标</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f: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并7	下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				
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投分标: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供	应商名称:								
所	投分标:_							单位	立: <u>元</u>
项 号	标的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	金额大写:	人民币_	I	(Y)			1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Y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									
<u>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u>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Y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付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注:

合同履约期限: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技术规格型号、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投分标: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有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_ 职	务:	 _
身份证	三号码:			_
系	(供应商名称)	_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证	三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 系<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 授权 <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投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	⁻				
项目名	3称:				
所投充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规格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技术规格、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技术规格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u></u>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求:		
请求:			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_ 邮编: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_月_	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抗	设诉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目录

1,	采购合同
2,	招标参数
	谈判书
4,	谈判报价表
	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货物配置清单
	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单项合 计金额 (元)
1								
2								
3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

人民币合计:

其他配套产品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人工费用、专用工具、技术培训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 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日内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由甲方指定。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后 <u>3 个工作日</u>内进行最终验收。
 -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

金结算事官,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 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u>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开具对应的发票给甲</u>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的30%给乙方,余款一年内付清。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质量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用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退货处理: 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 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以及同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 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及检验等费用。
 - (3) 解除合同。
- 2.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产品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完毕。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由乙方立即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货物的保修期为: ______年(自最终开具发票之日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分成本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条件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不予接收或者甲方同意先行接收但对货物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条件和符合标准的产品。乙方未能在约定的间内交付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条件和符合标准的产品,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以合同款总金额 20%赔偿甲方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成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造成 甲方由此纠纷而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 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环,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重新更换, 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4.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 30%。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条、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乙方累计二次以上不提供或者延期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 乙方负责赔偿。
- 7.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8.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 9.违约责任:超过工期未能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的,每超期一天成交人支付采购单位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第九条 调试及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安排技术入员参加,并负责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调试,调试的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该 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认定的结论可以作为甲方最终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检测所产生 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由双方另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重新检测鉴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被委托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如发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管辖,任何一方可向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中山大道 63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722498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覃塘信用 社	开户银行:
账号: 904412010103098452	账号:
邮政编码: 537121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 2. 招标参数
- 4. 谈判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表
- 6. 技术响应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货物配置清单
- 9. 中标通知书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 容	(应按采购合同. 采购文件. 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74.1/. 1 /FT **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